

【展覽合約書】

立合約書人：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視覺藝術中心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甲乙双方以誠信為原則，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，進行展覽活動合作事項，特簽訂本約，以為雙方進行計畫之依據，同意共同合作內容如下。

壹、合作計畫

展覽名稱：

展出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展出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(勾選展覽場地)

大夏館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特展區 藝文廊

大新館：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特展區 2F~4F 藝文走廊

貳、合作項目

- 一、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本活動，並約定交付乙方場地費用共計：
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二、 甲方於展出場所販賣影展書籍、作品等可由乙方代為銷售，收款總額之 20%歸乙方所有。
- 三、 因活動所生之文宣費用(邀請卡、海報、現場文宣品等)、裝裱費用，甲方逕付廠商，乙方不經手相關費用問題。
- 四、 為使活動進行順利，付款方式請於簽約後撥付場地費訂金(總金額的 30%)計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剩餘費用於開幕當天付清，並由
乙方開立收據給甲方。
- 五、 本活動結束後，結算賣出書籍與作品金額，總金額之 20%歸乙方所有，餘額 80%由
甲方檢據請款。
- 六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 合約書正本壹式兩份，甲乙双方各執存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簽 章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乙 方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視覺藝術中心

代表人：潘慧敏

連絡人：陳品臻

職 稱：藝術總監

職 稱：展覽規劃師

簽 章：

地 址：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電 話：(02)2331-8668 分機 722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